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5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507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得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1853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7日勞保2字0920072799號函規定，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則非屬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不應再由學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爰此，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則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2-18 14:22:19

1030150786